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斯珀尔弹簧（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等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斯珀尔弹簧（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9
六、结论.....	62
附表.....	63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斯珀尔弹簧（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等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309-320506-89-05-82699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凌燕雷	联系方式	13915550288
建设地点	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 5088 号 4 幢一楼		
地理坐标	120 度 30 分 30.402 秒，31 度 10 分 39.62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中行审备〔2023〕215 号
总投资（万元）	400	环保投资（万元）	8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0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的批复，苏府复〔2016〕1号 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苏府复〔2016〕63号 规划名称：《吴中区胥口镇WZ-b-030-01、04、06、12、13、14、15、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 审批机关：苏州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吴中区胥口镇WZ-b-030-01、		

	<p>04、06、12、13、14、15、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苏府复〔2023〕30号</p> <p>规划名称：《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p> <p>审批机关：江苏省自然资源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同意苏州市所辖市（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1〕436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 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性</p> <p>规划范围：《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远期胥口镇区范围以及子胥路以南吴中大道以北的镇区外围散点建设用地。</p> <p>镇域统筹范围：指胥口镇行政辖区范围，面积36.18km²。</p> <p>镇区范围：包括主镇区以及京杭运河工业园南区，总用地面积为17.80km²。其中主镇区北至新苏福路，南至子胥路，东至木渎镇交界，西至藏胥路及与太湖旅游度假区交界处，用地面积为15.47km²；京杭运河工业园南区北至吴中大道北侧，南至东太湖路，东至东山大道，西至浦庄大道，用地面积为2.33km²。</p> <p>功能定位：中国书画之乡，外向型和民营经济并重发展之地和文化旅游服务性城镇。</p> <p>规划结构：延续总体规划提出的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区总体形成“一心、三轴、九片”的空间布局结构。</p> <p>“一心”：镇区中心。位于镇区的核心地区，是镇级商业、文化、行政办公的综合服务中心。</p> <p>延续现有沿孙武路的行政服务设施，保证全镇行政管理的需要；延续沿孙武路已形成的公共设施，结合部分地块的改造更新，适当完善生活性服务配套，形成以综合体、商务商贸、超市、餐饮等功能为一体的公共服务中心。</p> <p>“三轴”：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胥江文化生态产业轴、一箭河运动休闲轴。</p> <p>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规划充分利用苏州市轨道交通5号线和中环西延契机，沿孙武路加快“退二进三”，引导金融、商贸、餐饮、休闲等服务业进驻，形成集聚规模，提升胥口三产发展水平，打造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p> <p>胥江文化生态产业轴：规划结合胥王园、香山工坊、名画街、CIS、文化中心等现状载体，引导文化产业及其配套载体沿胥江两侧布局，同时探索世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发展新模式，构建胥江文化生态产业轴。</p>
------------------	---

一箭河运动休闲轴：规划沿一箭河两侧布局具有别致建筑风格的酒吧和商铺、温泉度假宾馆、运动小道、主题公园等业态，打造一箭河运动休闲轴。

“九片”：以社区划分为基础形成的多个片区，包括5个居住片区、3个工业片区、1个区域配套区。

5个居住片区：太湖社区、一箭河社区、京杭运河社区、清明山社区、香山社区；

3个工业片区：京杭运河工业园北区、京杭运河工业园东区、京杭运河工业园南区；

1个区域配套区：位于镇区东北角，采用一站式商业综合体形式，服务于胥口及周边城镇居民。

在总体规划中，胥口镇域空间形成“一廊、一楔、一带、两区”的空间布局结构。“一廊”：京杭运河文化廊道；“一楔”：沿清明山和穹窿山之间形成的生态绿楔；“一带”：沿太湖休闲旅游带；“两区”：镇区和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园。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5088号4幢一楼内，根据《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项目所在区域用地被规划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胥口镇的用地要求，符合相关土地利用规划。

2. 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吴中区胥口镇WZ-b-030-01、04、06、12、13、14、15、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

规划范围：《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总体规划（2014-2030）》确定的远期胥口镇区范围以及子胥路以南吴中大道以北的镇区外围散点建设用地。

镇区范围：包括主镇区以及胥江工业园南区，总用地面积为17.80平方公里。其中主镇区北至新苏福路，南至子胥路，东至木渎镇交界，西至藏胥路及与太湖旅游度假区交界处，用地面积为15.47平方公里；胥江工业园南区北至吴中大道北侧，南至东太湖路，东至东山大道，西至浦庄大道，用地面积为2.33平方公里。

功能定位：中国书画之乡，外向型和民营经济并重发展之地和文化旅游服务性城镇。

规划结构：延续总体规划提出的镇区空间结构，规划区总体形成“一心、三轴、九片”的空间布局结构。

“一心”：镇区中心。

“三轴”：孙武路现代商业服务轴、胥江文化生态产业轴、一箭河运动休闲轴。

“九片”：以社区划分为基础形成的多个片区，包括5个居住片区、3个工业片区、1个区域配套区。

调整范围：本次调整范围为胥口镇 01、04、06、12、13、14、15、16 基本控制单元，北起苏福路，南至东太湖路，东起胥口镇界，西至苏州绕城高速-胥口镇界。

调整内容：

1. 用地性质调整

(1) 将规划纬二路南侧、石中路东侧的白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

(2) 将茅蓬路南侧、一箭河东侧的行政办公用地调整为商业办公混合用地。

(3) 将宝带西路北侧、上供路东侧的一类工业用地调整为研发用地。

(4) 将浦临路东侧、长安路南侧的三块工业仓储混合用地明确为一类工业用地。

2. 控制指标调整

01、04、12、13、14、15、16基本控制单元内部分工业用地、生产研发用地，06基本控制单元内部分商业办公混合用地规划控制指标相应调整。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5088号4幢一楼内，根据《吴中区胥口镇WZ-b-030-01、04、06、12、13、14、15、16基本控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一类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符合胥口镇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3. 与《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相符性

建设用地管制区：根据建设用地空间管制的需要，将全部土地划分为允许建设区、有条件建设区、限制建设区、禁止建设区4类建设用地管制区。

允许建设区：严格遵循集中布局，集聚建设的原则，充分衔接现行国土空间规划，落实预支空间规模指标和下达规划流量指标，全区共划定允许建设区25493.891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11.42%。主要分布在长桥街道、越溪街道、郭巷街道和木渎镇、胥口镇镇区。

有条件建设区：全区共划定有条件建设区2032.157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91%。主要分布在郭巷街道、越溪街道和临湖镇。

限制建设区：全区共划定限制建设区194396.5300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87.11%。主要分布在太湖、东山镇和甬直镇。

禁止建设区：全区共划定禁止建设区1231.0684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0.55%。主要分布在金庭镇、东山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土地用途区：根据土地用途管制的需要，全区共划分了基本农田保护区、一

般农地区、城镇村建设用地区（在乡镇级规划中区分为城镇建设用地区和村镇建设用地区）、独立工矿区、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林业用地区和其他用地区等8类土地用途区，并实行差别化的土地用途管制措施。

基本农田保护区：全区共划定基本农田保护区10217.7641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4.58%。主要分布在甬直镇、临湖镇、横泾街道和金庭镇。

一般农地区：全区共划定一般农地区21038.9438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9.43%。主要分布在东山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城镇建设用地区：全区共划定城镇建设用地区20378.9449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9.13%。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郭巷街道、甬直镇和越溪街道。

村镇建设用地区：全区共划定村镇建设用地区4812.9701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2.16%。主要分布在甬直镇、金庭镇、临湖镇和东山镇。

独立工矿区：全区共划定独立工矿区301.9764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0.14%。主要分布在木渎镇、金庭镇和光福镇。

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全区共划定生态环境安全控制区159.4025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0.07%。均分布在光福镇、木渎镇和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

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全区共划定自然与文化遗产保护区1071.6660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0.48%。分布在东山镇和金庭镇。

林业用地区：全区共划定林业用地区5426.0178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2.43%。分布在太湖度假区香山街道、木渎镇和光福镇。

其他用地区：全区共划定其他用地区159745.9613公顷，占全区土地总面积的71.58%。主要分布在太湖、甬直镇和横泾街道。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5088号4幢一楼内，根据《苏州市吴中区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本项目所在地规划为现状建设用地，属于允许建设区。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

4. 与“三区三线”相符性

“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

其中，城镇空间是指以承载城镇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等要素为主的功能空间；农业空间是指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功能空间；生态空间是指以提供生态系统服务或生态产品为主的功能空间。

“三线”分别对应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

其中，生态保护红线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陆域、水域、海域等区域；永久基本农田是指按照一定时期人口

和经济社会发展对农产品的需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不能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的耕地；城镇开发边界是指在一定时期内因城镇发展需要，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重点完善城镇功能的区域边界，涉及城市、建制镇和各类开发区等。

2022年10月，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已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查和批复并正式启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控措施，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原则上应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开发区、新城、建制镇的建设不得突破城镇开发边界。”“城镇集中建设区、新城、各类开发区等应划入城镇开发边界。”

根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与“三区三线”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2.5km，因此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相符。本项目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见表1-1。

表1-1 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相对位置及距离 (km)
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分别以2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区域范围。取水口坐标：120° 27'29.886"E, 31° 11'27.158"N；120° 27'29.694"E, 31° 11'24.34"N	17.66	NW, 2.5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中苏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市吴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31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其主导生态功能和保护范围见表1-2。

表1-2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相对位置及距离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平方公里)			相对位置及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分为两部分：湖体和湖岸。湖体为吴中区内太湖水体（不包括渔洋山、浦庄饮用水源保护区、太湖湖滨湿地公园以及太湖银鱼翘嘴红鲌秀丽白虾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太湖青虾中华绒螯蟹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湖岸部分为（除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太湖新城）沿湖岸5公里范围，不包括光福、东山风景名胜区，米堆山、渔洋山、清明山生态公益林，石湖风景名胜区。吴中经济开发区及太湖新城（吴中区）沿湖岸大堤1公里陆域范围	/	1630.61	1630.61	W, 0.8
太湖重要湿地（吴中区）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太湖湖体水域	/	1538.31	/	1538.31	NW, 3.55
太湖浦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分别以2个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500米的区域范围。取水口坐标：120°27'29.886"E，31°11'27.158"N；120°27'29.694"E，31°11'24.34"N。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陆域范围	/	17.66	/	17.66	NW, 2.5
<p>由表1-2可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距离为0.8km，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p>							

1号)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1.2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空气: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度苏州市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4年实现全面达标: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地表水: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治理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

声环境: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2021年有所改善,但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2022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3dB(A),同比下降0.5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声强水平与2021年保持一致。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2.6~55.0dB(A)。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2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9.5%和91.0%。与2021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上升3.9和5.2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8.5%、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1.8%、95.5%、100%和84.6%。

本项目废气均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厂区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接受,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 “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1.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1)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禁止准入类、许可准入类，本项目符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相关要求。

(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3。

表1-3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相符
二、区域活动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符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相符

三、产业发展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相符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相符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相符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相符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所列禁止项	相符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	相符

由表1-3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2. 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为重点管控单元，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见表1-4。

表1-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23216.24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8474.2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14741.97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本项目距离太湖约3.55km，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生态管控区范围内，不属于产能过剩、化工和钢铁行业</p>	<p>相符</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66.8万吨、85.4万吨、149.6万吨、91.2万吨、11.9万吨、29.2万吨、2.7万吨。</p>	<p>项目建成后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不突破环境容量及生态环境承载力</p>	<p>相符</p>
环境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p>	<p>本项目属于C3670汽</p>	<p>相符</p>

境 风 险 防 控	<p>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p> <p>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p> <p>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p>	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p>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到90%。</p> <p>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p> <p>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项目租赁现有空置厂房，无新增用地，不占用耕地、基本农田等；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的电源、水资源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一、长江流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p>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5088号，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相符

	<p>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内河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属于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本项目所在地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太湖（吴中区）重要保护区约800m，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相符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到2020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 间 布 局 约 束	<p>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从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活污水排入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不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2.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零排放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水资源配置与调度，应当首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将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水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影响居民生活用水	相符

3. 与《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江工业园南区，对照《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号）中的“苏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名录”，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1-5，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5 项目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重点管控单元（胥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	相符
		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	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	

工业园 南区)		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建设符合胥江工业园南区的产业准入要求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阳澄湖管控范围内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保护范围内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生态环境负面清单项目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环境风 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本项目建成后，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项目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开 发效率 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销售和使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相符
表1-6 项目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 别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按照其管控要求实施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符合所列相关文件要求并按照文件要求实施建设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企业	相符

	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2020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5.77万吨/年、1.15万吨/年、2.97万吨/年、0.23万吨/年、12.06万吨/年、15.90万吨/年、6.36万吨/年。2025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按要求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未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实施严格的环境风险防控，更新环境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2020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63.26亿立方米。 2.2020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9.86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6.86万公顷。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供水；使用电能清洁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4. 与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

4.1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8月24日国务院第1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

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米上溯至5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 （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 （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 （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 （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本项目从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营运期仅排放生活污水，不属于排含磷、氮污染物的工业废水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项目所在地距离太湖约3.55km，不贮存和输送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环境管理要求。

4.2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太湖流域实行分级保护，划分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湖体、沿湖岸五公里区域、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一级保护区；主要入湖河道上溯十公里至五十公里以及沿岸两侧各一公里范围为二级保护区；其他地区为三级保护区。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划定并公布。对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中

附件《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5088号，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等二十九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从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本项目营运期无工业废水排放，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零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5. 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中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6. 与相关环保政策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1-7 与挥发性有机废气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第二十一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使用的液体辅料及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处于室内密闭容器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五、废气收集设施治理要求：产生VOCs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无尘等级要求车间需设置成正压的，宜建设内层正	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处理；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且完好；不涉及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	相符

<p>(环大气(2021)65号)附件：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p>	<p>压、外层微负压的双层整体密闭收集空间。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推广以生产线或设备为单位设置隔间，收集风量应确保隔间保持微负压。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在满足设计规范、风压平衡的基础上，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或中继风机。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使用VOCs质量占比大于等于10%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物料存储、调配、转移、输送等环节应密闭。</p>	<p>胶粘剂、稀释剂、清洗剂等</p>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强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VOCs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对于VOCs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吸附剂、废吸收剂、废有机溶剂等，应及时清运，属于危险废物的应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根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采用集气罩+油烟净化器处理有机废气；同时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并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滤芯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p>	<p>相符</p>
	<p>十、产品VOCs含量处理要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鞋革箱包制造、竹木制品、电子等重点行业要加大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p>	<p>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p>	<p>相符</p>

	<p>加强成熟技术替代品的应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企业在产品出厂时应配有产品标签，注明产品名称、使用领域、施工配比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提供载有详细技术信息的产品技术说明书或者产品安全数据表。含VOCs产品使用量大的国企、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承建单位要自行或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鼓励其他企业主动委托社会化检测机构进行抽检。</p>		
--	---	--	--

7. 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苏府办〔2021〕275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1-8 与《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p>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p>	<p>本项目从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禁止的建设项目</p>	相符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p>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2025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p>	<p>本项目从事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生产过程使用节能设备，低碳环保，项目使用水电较少、能耗较少</p>	相符

	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分类 实施 原材 料绿 色化 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 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	相符
强化 无组 织排 放管 理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项目原辅料均密封保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可有效减少VOCs无组织排放	相符

8. 与《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苏州市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配套实施意见》（苏环管字〔2019〕53号）相符性分析

（1）在环评审批手续方面，查找是否依法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贮存的危险废物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等，特别是对拟贮存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提出相关贮存要求。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是否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待本项目建成后，各种危险废物均分类规范储存，在做好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厂内贮存的危险废物不会对大气、水、土壤和环境敏感保护目标造成环境影响。

（2）在贮存设施建设方面，查找是否在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设置警示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是否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是否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是否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24小时看管。

待本项目建成后，危废将按照其种类和特性分类贮存，并按照标准在危险废

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3）在管理制度落实方面，自查是否建立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台账，如实记录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排查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单位拟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并按照规定要求处置存放危险废物，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申报危废管理计划，与危废单位签订危废协议，定期处置危险废物。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项目由来

斯珀尔弹簧（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 5088 号 4 幢一楼，主要经营范围为弹簧制造、弹簧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模具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模具制造。现企业拟投资 400 万元进行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项目建成后，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本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斯珀尔弹簧（苏州）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普瑞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评价单位接受委托后，即进行了现场调查及资料收集，通过对有关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分析计算，根据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和有关规范编制了该项目的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经项目建设单位确认后，供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批准。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斯珀尔弹簧（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等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斯珀尔弹簧（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 5088 号 4 幢一楼；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

总投资：该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员工人数和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400h。

3. 项目基本工程情况

3.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h/a)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年	2400

3.2 项目公用及辅用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2。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本项目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车间内划分，满足贮存要求
	成品仓库	200m ²	
	运输	汽车运输	
公辅工程	给水工程	450m ³ /a	由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工程	360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120000 度/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绿化工程	—	依托租赁方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360m ³ /a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治理	1000m ³ /h	回火炉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临时存放点 5m ²	厂房内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危险废物临时存放点 5m ²	厂房内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满足危险废物贮存要求
	噪声治理	生产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防震、减振措施并进行隔声处理，达标排放	

3.3 主要生产设施及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数量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1	生产设备	弹簧机	MAX2000-4A	11	国产
2		压簧机	JD-212	1	国产
3		回火炉 (电)	RJC-210	5	国产
4	检测设备	扭力机	FTP-AG10KM	3	国产
5		投影仪	SF20201014001	1	国产
6		拉力机	SUPER-JC-005	1	国产
7		扭力疲劳机	KND-202L	1	国产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5。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年用量/a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	----	------	-------	------	-------	------

1	弹簧钢丝	合金钢（碳 72%、硅 19%、锰 7%、铜 2%）	150t	100kg/卷	10t	原料仓库
2	纸箱	纸制品	5000 个	200 个/栈	600 个	原料仓库
3	润滑油	基础油 90%~97.5%，添加剂 2.5%~10%	25kg	5kg/桶	25kg	原料仓库
4	塑料袋	塑料制品	6000 个	500 个/栈	1000 个	原料仓库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易爆性	毒理毒性
1	润滑油	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空气=1）为 0.85，可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不易爆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没有特殊危害

3.5 水及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水及能源使用情况见表 2-6。

表 2-6 水及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12000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	—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运行天数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生活污水 360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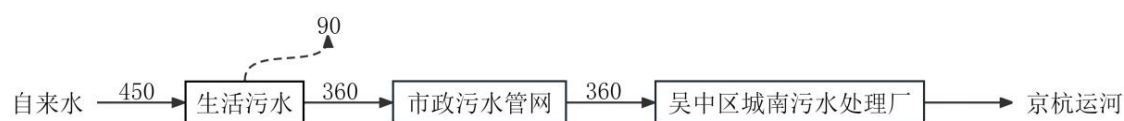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³/a）

3.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苏州致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 5088 号 4 幢一楼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厂房北侧从西至东依次为回火区、原材料放置区、成品放置区、一般固废仓库、入库待检区、包装区域、辅料放置区、检验室，厂房南侧为生产区域。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二。

3.7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 5088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存在环境保护目标，居住区西木排位于项目所在地西南方向约 370m 处，居民区东

木排位于项目所在地南面约 200m 处。厂房所在地东侧为苏州嘉实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弘硕门窗制作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谛飒汽车文化服务有限公司，北侧为空地。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三。

1. 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汽车零部件，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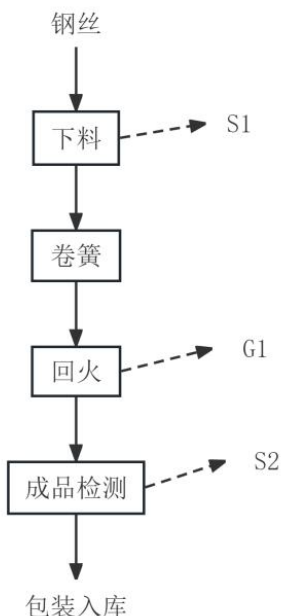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下料：原料弹簧钢丝经弹簧机和压簧机上的料架下料，产生少量边角料 S1；

卷簧：利用弹簧机和压簧机将弹簧钢丝卷簧成型；

回火：利用电热回火炉对弹簧钢丝快速加热以消除金属在冷加工过程产生的应力，稳定弹簧的形状，加热温度为 300℃左右，保温 10-15 分钟，此过程回火炉产生废气 G1；

成品检测：弹簧自然冷却后经各类检验设备测试性能，此过程产生少量不合格品 S2；

包装入库：将处理完成的弹簧进行包装后入库。

2. 其他产污环节

弹簧机和压簧机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定期补充润滑油，产生废润滑油 S3，润滑油拆包产生废油桶 S4；回火炉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油烟净化器中的滤芯由厂家定期更换，产生废滤芯 S5，油烟净化器中收集产生废油 S6；员工生活产生生活污水 W1 和生活垃圾 S7。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治理措施见表 2-7。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表 2-7 主要产污环节和污染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因子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气	G1	回火	钢材	油雾（非甲烷总烃）	回火炉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水	W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TN、NH ₃ -N、TP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S1	下料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处理
	S2	成品检测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处理
	S3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设备维护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5	废气处理	废滤芯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6	废气处理	收集废油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7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苏州澳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 5088 号全部厂房承租给苏州致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斯珀尔弹簧（苏州）有限公司租赁苏州致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 5088 号 4 幢一楼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目前，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吴中行审备〔2023〕215 号）。

苏州致和新能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0 日，主要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研发、销售；可再生能源、清洁能源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厂房出租；机械设备销售；设计非金属制品精密模具；包装设计等。企业进驻前，该厂房未出租给其他企业进行生产使用，故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无遗留环保问题。本项目西侧厂房租赁企业新国技传动技术（苏州）有限公司，主要生产内容为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及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对本项目不会产生影响。

本项目所在地厂区内已建设供水、供电管网，并设有雨、污水管网等配套公辅设施，由附件四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有条件接入东太湖路市政污水管网。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制建设排水系统，周边污水管网铺设到位，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1 个雨水排放口，污水通过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雨污水管网和排口监管由出租方苏州致和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租赁厂房具备安全、消防等相关合法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p>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 5088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及2018年修改单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CO	24小时平均	4mg/m ³		
	1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PM _{2.5}	年均值	35		
	24小时均值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2000 $\mu\text{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及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的解答内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项目</p>				

不补充监测特征因子。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苏州市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9%，同比下降1.9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7%~83.0%；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4.1个百分点，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3-2。

表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均浓度	28	35	8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44	70	63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5	40	63	达标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1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	172	160	108	超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2022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O₃超标，PM_{2.5}、PM₁₀、NO₂、SO₂、CO全年达标，所在区域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的远期目标：力争到2024年，苏州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80%，近期主要大气污染防治任务如下：

（1）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和强度，深入推进燃煤锅炉整治，提升清洁能源占比，强化高污染燃料使用监管；

（2）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严格准入条件，加大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大淘汰力度；

（3）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进一步控制SO₂、NO_x和烟粉尘排放，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

（4）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深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开展船舶和港口大气污染防治，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强油品供应和质量保障，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

（5）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强化施工扬尘管控，加强道路扬尘控制，推进堆场、码头扬尘污染控制，强化裸地治理，实施降尘考核；

（6）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全面开展汽修行业VOCs治理，推进建

筑装饰、道路施工 VOCs 综合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排放控制；

(7) 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控制农业源氨排放；

(8)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

2.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经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1的IV类标准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mg/L	执行标准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表1的IV类标准
COD	30	
NH ₃ -N	1.5	
TP（以P计）	0.3（湖、库0.1）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国、省考断面水质均达到年度考核目标要求，太湖连续15年实现“两个确保”。

饮用水水源地：根据《江苏省2022年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计划》（苏水治办〔2022〕5号），全市共13个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均为集中式供水。2022年取水总量约为15.25亿吨，主要取水水源长江和太湖取水量分别约占取水总量的32.4%和53.9%。

国考断面：2022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3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6.7%，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4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50.0%，同比上升10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四。

省考断面：2022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80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5%，同比持平；未达III类的6个断面均为湖泊；无劣于V类水质断面；年均水质达到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66.3%，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II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

长江干流及主要通江河道：2022年，长江（苏州段）总体水质稳定在优良水平。长江干流（苏州段）各断面水质均达II类，同比持平，主要通江河流水质均达到或优于III类，同比持平，II类水体断面个数明显提升，由上年的19个增加至24个。

太湖（苏州辖区）：2022年，太湖湖体（苏州辖区）总体水质处于IV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和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3.5毫克/升和0.09毫克/升，保持在II类和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61毫克/升和1.21毫克/升，保持在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4.4，同比升高1.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阳澄湖：2022年，阳澄湖湖体总体水质处于III类。湖体高锰酸盐指数平均浓度为3.5毫克/升，由III类变为II类，氨氮平均浓度为0.16毫克/升，保持在II类；总磷和总氮平均浓度分别为0.048毫克/升和1.41毫克/升，保持在III类和IV类；综合营养状态指数为52.8，同比下降0.1，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

京杭大运河（苏州段）：2022年，京杭大运河（苏州段）水质稳定在优级水平。沿线5个省考及以上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同比持平。

3. 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5088号，对照《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功能2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不补充监测。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年苏州市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及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较2021年有所改善，但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有所下降。

区域声环境：2022年，苏州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4.3dB(A)，同比下降0.5dB(A)，处于区域环境噪声二级（较好）水平，声强水平与2021年保持一致。各地昼间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介于52.6~55.0dB(A)。

功能区声环境：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评价，2022年，苏州市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9.5%和91.0%。与2021年相比，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上升3.9和5.2个百分点。全市1~4a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8.5%、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1.8%、95.5%、100%和84.6%。

道路交通声环境：2022年，苏州市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66.9dB(A)，同比上升0.6dB(A)，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为好。监测路段中共有130.1千米的路段平均等效声级超出道路交通噪声强度昼间二级限值70dB(A)，占监测总路长的12.8%，同比上升3.3个百分点。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评价。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厂房内生产，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 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东太湖路 5088 号，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项目周边环境图见附图三。

表 3-4 项目周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西木排	-240	-320	居民,约150户	人群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西南	370
2	东木排	50	-220	居民,约100户	人群		南面	200

注：本项目以租赁车间中心为原点（0,0）

2.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回火炉产生的油雾（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5。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及表3标准	60	3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

注：“*”NMHC 污染物控制设施总去除率≥90%时，等同于满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6。

表 3-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表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限值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执行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污水处理厂排放废水中的COD、NH₃-N、TP、TN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一级A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7。

表 3-7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指标	限值mg/L
厂排口	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pH	6.5~9.5（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P	8.0
		TN	70
污水处理厂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	COD	30

排放口	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	NH ₃ -N	1.5 (3) *
		TN	10
		TP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一级A标准 ^a	pH	6~9 (无量纲)
		SS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a 此标准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起开始执行，执行之日前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一级 A 标准，即“pH 6~9 (无量纲)、SS 10mg/L”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8。

表 3-8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dB(A)	50dB(A)

4.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生活垃圾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相关要求。

1.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固废零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见表 3-9。

表 3-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排入外环境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9	0.072	0.018	0.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	0	0.01	0.0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m ³ /a）	360	0	360	360
		COD	0.18	0	0.18	0.0108
		NH ₃ -N	0.0162	0	0.0162	0.00054
		TP	0.00288	0	0.00288	0.000108
		TN	0.0252	0	0.0252	0.0036
		SS	0.144	0	0.144	0.0036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65	1.65	0	0
	危险废物		0.18	0.18	0	0
	生活垃圾		1.5	1.5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办公，仅在厂房内增加设备安装，无土建等施工活动，工程量及工期较短，其环境影响有限。主要是安装设备时噪声以及安装材料的外包装等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破坏和影响很小，以下就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影响加以分析。</p> <p>在设备安装过程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 分贝。此阶段为室内施工且一般于白天作业，应加强对设备安装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严格控制设备运输及安装过程中噪声，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噪声影响。</p> <p>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是设备包装材料以及废安装材料。废包装及废材料应及时集中收集处理，并及时清运，一般外卖至固废回收站。因此，上述废弃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 废气</p> <p>1.1 产生环节</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回火炉中钢材表面挥发的油雾（非甲烷总烃）。</p> <p>1.2 源强核算分析</p> <p>本项目在回火过程中，钢材表面的油挥发后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类比《年产 6000 万套优质弹簧、30 万套小五金、300 万套冲压件技改项目》环评报告，杭州保佳弹簧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弹簧的生产，该项目优质弹簧的生产工艺中钢材经卷簧后进入电回火炉去应回火，此过程因钢材表面附着油类，加热产生油烟，回火油烟废气收集后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再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与本项目原料、工艺、产品等类似，因此运用类比法核算本项目回火炉废气的产生情况具有可行性。</p> <p>《年产 6000 万套优质弹簧、30 万套小五金、300 万套冲压件技改项目》环评报告中，约有 10%~20% 的弹簧上附着的油类加热产生油烟废气，本项目从严取 20%。本项目有 500 万件弹簧需要回火，每件材料上附着油类量约为 0.1g，则经过回火工序的油量为 0.5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t/a。在回火炉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由油烟净化器处理再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集气罩捕集率为 90%，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9t/a，无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0.01t/a。废气治理措施去除率为 80%，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8t/a。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	风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DA001	回火	1000	非甲烷总烃	37.5	0.0375	0.09	油烟净化器	80	7.5	0.075	0.018	60	3	15	0.16	40	连续排放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车间	回火工序集气罩未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0.004	1000	4

1.3 非正常工况分析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非正常工况是指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或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其中生产设施非正常工况指开停炉（机）、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工况，污染防治（控制）设施非正常状况指达不到应有治理效率或同步运转率等情况。

根据本项目的废气排放特征，考虑非正常工况主要发生在油烟净化器装置失效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见表 4-2，事故持续时间以 30min（0.5h）计。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排气筒	油烟净化器装置失效	非甲烷总烃	0.0375	37.5	0.5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和保养，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为避免非正常工况的发生，企业应加强管理和监测，采取以下措施：
推动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将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作为企

业安全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负责落实本单位的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和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

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

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不得“一包了之，不管不问”。

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 T39499-2020），要确定无组织排放源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评价针对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进行计算，可由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计算， $r = \sqrt{S/\pi}$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3。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m)	
				c_m (mg/m ³)	A	B	C	D	L	距离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4	1000	2	470	0.021	1.85	0.84	0.061	50

考虑非甲烷总烃为复合因子，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保护目标，今后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

其他居民点、学校、医院等各类环境保护目标

1.5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回火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收集效率为 90%），通过 1 套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于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 80%。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图 4-1。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1.5.1 收集装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回火炉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参照《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16758-2008）中附录 A 公式 A.2、《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附录 J 公式 J.0.3：排风罩的排风量：

$$Q = 3600 \times F \cdot V_x$$

式中：Q——排风罩的排风量，m³/h

F——排风罩罩口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

在实际工程中，设备分布、风管长度和转弯等因素会造成风力损失，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设计风量宜按照最大废气排放量的 120%进行设计，全厂废气收集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排气筒	位置	收集设施	个数	尺寸（m）	空气吸入风速（m/s）	理论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DA001	回火炉	集气罩	1	0.4×0.4	1.5	864	1000

由表 4-4 可知，整套废气处理系统的设计风量为 1000m³/h，可以满足废气收集要求。

1.5.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5“汽车制造业废气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清单”，针对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油雾）治理可行技术为“机械过滤、静电净化”。本项目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中可行技术，具有可行性。

1.5.3 处理效率可达性分析

瑞安市高端弹簧厂从事弹簧制造，瑞安市高端弹簧厂年产 110 吨弹簧建设项

目中,回火过程产生的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油烟净化器引至 20m 高空排放。根据《瑞安市高端弹簧厂年产 110 吨弹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现状评估验收报告》,2021 年 7 月 1 日对项目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进行了监测,油烟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3.93mg/m³,出口处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为 0.73mg/m³,去除效率约为 81.4%,因此本项目油烟净化装置去除率取 80% 具备合理性。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少且配备有技术可行的废气治理设施。在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以厂房为边界设置 100m 范围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环境保护目标,在保证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

1.7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针对项目产排污情况,形成完善的例行监测计划,并严格落实。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定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提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自行监测情况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a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注: a.本标准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控制指标,待相关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

2. 废水

2.1 产污环节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吴中区域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2 源强核算分析

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苏水节〔2020〕号)生活用水按 150L/人·天

计，年运行天数为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450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排放生活污水 360m³/a，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7，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8。

表 4-6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500	0.18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500	0.18	500	排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SS	400	0.144		400	0.144	400	
		NH ₃ -N	45	0.0162		45	0.0162	45	
		TP	8	0.00288		8	0.00288	8	
		TN	70	0.0252		70	0.0252	70	

表 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措施编号	污染治理措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 30' 28.5 "	31° 10' 38.8 "	0.03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	pH	6~9 (无量纲)
								COD	30
								SS	10
								NH ₃ -N	1.5 (3)
								TP	0.3
TN	10								

2.4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2.4.1 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NH₃-N、TP、TN 等。目前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能力为 15 万 m³/d，其日均实际污水处理量已达到 14.4 万 m³/d，尚有处理余量 0.6 万 m³/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360m³/a（1.2m³/d），仅占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的 0.02%，因此，从水量上而言，项目污水处理是可行的，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影响。

2.4.2 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为 pH6~9、COD500mg/L、SS400mg/L、NH₃-N45mg/L、TP8mg/L、TN70mg/L，废水水质简单且稳定，符合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负荷，接管排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2.4.3 项目周边管网建设进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管网已铺设完成，具备接管条件，且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收水范围内，可依托已建的城市污水管网接入污水处理厂。从管网铺设情况来看，本项目污水处理是可行的。

2.4.4 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苏州市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本项目正常排放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接纳，对纳污水体京杭运河水质影响较小。

2.5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42“零部件及配件生产排污单位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方式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要求，排污单位生活污水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的不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废气处理设施，具体产生情况见表 4-9 和表 4-10。

表 4-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油烟净化器	/	12	8	2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昼间

注：本项目以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表 4-10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生产车间	弹簧机	MAX2000-4A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消声减振	4	4	1	南4	65	昼间	15	44	南1
	压簧机	JD-212	85		12	4	1	南4	65	昼间	15	44	南1
	回火炉（电）	RJC210	85		14	4	1	北4	65	昼间	15	44	北1

注：本项目以厂房中心点为坐标原点（0,0）

3.2 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预测内容：各噪声源在预测点位的声压级叠加值；

预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

预测模式：噪声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要求选用预测模式。

（1）室内声源的扩散衰减模式

$$L_p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 ——距声源距离 r 处声级，dB(A)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dB(A)

Q ——指向性因数，取 2

r ——受声点 L_p 距声源间的距离，m

R ——房间常数； $R = S \cdot \alpha / (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取 0.03

（2）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

$$L_{p_i} = L_p - (TL + 6)$$

式中： L_{p_i} ——室外噪声级，dB(A)

L_p ——室内混响噪声级, dB(A)

TL——总隔声量, dB(A)

(3) 室外噪声随距离衰减模式

$$L(r_2) = L(r_1) - A \lg \frac{r_2}{r_1} - \Delta L$$

式中: $L(r_2)$ ——距声源距离 r_2 处室外声级, dB(A)

$L(r_1)$ ——距声源距离 r_1 处室外声级, dB(A)

r_1 ——受声点 1 距声源的距离, m

r_2 ——受声点 2 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绿化等

A——预测无限长线声源时取 10, 预测有限长线声源时取 15, 预测点声源时取 20

(4) 多声源叠加模式

$$L_o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_o ——叠加后总声级, dB(A)

n——声源级数

L_i ——各声源对某点的声级, dB(A)

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表

预测点位	贡献值/dB(A)	标准值/dB(A)	达标情况
	昼	昼	
N1 项目东厂界外 1 米	30	60	达标
N2 项目南厂界外 1 米	37	60	达标
N3 项目西厂界外 1 米	35	60	达标
N4 项目北厂界外 1 米	32	60	达标

注: 本项目仅昼间生产, 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结果可知, 在采取相应减振降噪措施后, 本项目营运期对各厂界的噪声预测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不会改变其声环境功能类别。

3.3 声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 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及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四周各一个，共4个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4.1 产污情况

根据本项目生产工艺，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 S1、不合格品 S2）、危险废物（废润滑油 S3、废油桶 S4、废滤芯 S5、油烟净化器收集的废油 S6）和生活垃圾 S7。

（1）边角料 S1：本项目下料工序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每年所需钢丝的用量为 150t/a，根据估算，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用量的 1%，则边角料产生量为 1.5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2）不合格品 S2：本项目成品检测工序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仅占产品质量的 0.1%，每年生产弹簧 500 万件，即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5000 件，约 0.15t/a，作为一般固废外售处置。

（3）废润滑油 S3：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使用润滑油，润滑油用量约 0.025t/a，维护过程部分沾染在设备和抹布上，损耗系数按 0.2 计，则产生废润滑油约 0.02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

（4）废油桶 S4：本项目生产实施弹簧机和压簧机日常维护需使用润滑油，会产生废油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

（5）废滤芯 S5：本项目回火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油烟净化器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净化器中的滤芯由厂家每年定期更换，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废滤芯约 0.06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

（6）收集废油 S6：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油烟净化器中收集的废油约 0.05t/a，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

（7）生活垃圾 S7：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10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4.2 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以及《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本项目副产品判定

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副产品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S1	边角料	下料	固态	合金钢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S2	不合格品	成品检测	固态	合金钢	0.15	√	/	
S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0.02	√	/	
S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0.05	√	/	
S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润滑油、滤芯	0.06	√	/	
S6	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润滑油	0.05	√	/	
S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1.5	√	/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4。

表 4-14 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S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	固态	合金钢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09	367-001-09	1.5
S2	不合格品		成品检测	固态	合金钢		/	09	367-001-09	0.15
S3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液态	润滑油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T, I	HW08	900-249-08	0.02
S4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S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固态	润滑油、滤芯		T/In	HW49	900-041-49	0.06
S6	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润滑油		T, I	HW08	900-249-08	0.05
S7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等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	99	367-001-99	1.5

4.3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3.1 固废处置方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为一般工业固废,委托合法合规单位处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滤芯、收集废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由城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污环节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利用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边角料	下料	一般工业固废	367-001-09	1.5	外售处理	资源回收单位
不合格品	成品检测		367-001-09	0.1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2	委外处置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
废油桶	设备维护		HW08 900-249-08	0.05		
废滤芯	废气处理		HW49 900-041-49	0.06		
收集废油	废气处理		HW08 900-249-08	0.0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367-001-99	1.5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3.2 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建设一般固废暂存仓库 5m²，边角料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仓库。一般固废暂存仓库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对其进行管控。

贮存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地面硬化，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雨、防风、防腐、防渗漏措施，避免产生渗透、雨水淋溶以及大风吹扬等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仓库 5m²，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苏环办〔2019〕149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固体废物仓库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6。

表 4-16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废暂存仓库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5m ²	密封吨桶	4t	一年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防泄漏托盘		
	废滤芯	HW49	900-041-49		密封吨袋		
	收集废油	HW08	900-249-08		密封吨桶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18t/a，一年清运一次，项目设置占地面积约 5m² 的危废暂存仓库，类比同类型行业仓库存储状况，其贮存容量为 1t/m²，考虑到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及预留通道等因素，仓库占用率为 80%，危废暂存仓库的最大储存量为 4t/a，能满足贮存周期内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因此项目设置的危废暂存仓库规模可行。

4.3.3 与相关规范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贮存场所规范设置相符性分析见表 4-17。

表 4-17 危废仓库贮存场所规范设置分析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苏环办〔2019〕327号)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设置气体导出口	符合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本项目拟在厂区车辆进出口、危废暂存仓库出入口及危废暂存仓库内部分别设置视频监控；监控系统按《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安全防范高清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1211-2014)等标准设置，监控区域 24 小时须有足够的光源以保证画面清晰辨识，视频监控录像画面分辨率达到 300 万像素以上，监控视频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符合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涉及废滤芯 HW09、废油桶 HW08 为固态，废润滑油 HW08、收集废油 HW08 为液态，按规范贮存，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	符合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国家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本项目严格控制贮存量且贮存期不超过一年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仓库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900-249-08）、废油桶（900-249-08）、收集废油（900-249-08）属于 HW08，废滤芯（900-041-49）属于 HW49，在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内，该单位核准经营数量为 15000t/a，且具有较大的处置余量，因此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废润滑油（900-249-08）、废油桶（900-249-08）、收集废油（900-249-08）、废滤芯（900-041-49）可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需要由具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类别和足够处置能力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项目应在投运前与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在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严密防护，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在落实贮存的规范性措施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运输、处置后，本项目固废可实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5. 土壤和地下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原料仓库、危废暂存区、生产车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固体，危废吨袋、危废吨桶、废油桶放置于防渗漏托盘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内，且贮存量较少。

5.1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1)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

(2) 分区防控措施：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本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见表4-18。

表 4-18 项目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等级	防渗区域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原料仓库、危废暂存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 K≤1×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 K≤1×10 ⁻⁷ cm/s
简单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外的其它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 环境风险

6.1 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及表 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筛选本项目的工程分析以及生产、加工、运输、使用和贮存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见表 4-19。

表 4-19 危险物质总量与临界量比值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储量 q _i (t)	临界值 Q _i (t)	q _i /Q _i
润滑油	/	0.025	2500	0.00001
废润滑油	/	0.02	2500	0.000008
收集废油	/	0.05	2500	0.00002
合计 (Σq _i /Q _i)				0.000038

由表 4-19 可知，本项目 Q 值=0.000038<1，因此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6.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生产系统风险识别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生产系统风险识别表

风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典型事故情形)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
------	-----	--------	----------------	--------	------------

					目标
生产单元	生产线	润滑油	润滑油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贮存单元	原料仓库	润滑油	仓库物料在存储中搬运、若管理不当，均可能会造成包装破裂引起物料泄漏，润滑油泄漏，被引燃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危废仓库	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废油	危废暂存场所的危险废物发生意外泄漏，或者在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运输单元	转运车	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废油	罐、桶内液体泄漏、喷出，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或中毒事故；运输车辆由于静电负荷蓄积，容易引起火灾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沿线环境敏感目标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消防用水	/	消防水量不足严重影响消防的救援行动；如果消防栓锈死不能正常打开，发生事故时会影响应急救援效率，使事故危害程度扩大，危害后果严重	物料泄漏和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扩散影响大气环境、消防废水进入地表水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装置	油烟净化器	长时间不清洗净化器导致油污堆积，一旦接触到火花、大电流或温度过高时就会产生明火，从而引发火灾	突发性火灾事故伴生/次生的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废气系统出现故障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遇火源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危险	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次生的物料泄漏、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并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周边河道、居民学校敏感点、厂内员工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废油暂存过程中遇明火发生火灾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设备故障，引起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引起火灾、爆炸事故及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6.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3.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按功能划分厂区，并且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贮存场所地面应浇筑水泥硬化，四周建设集水沟、井收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性事故，液体可不流出区外，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通风系统，防雷击和抗地震危害。

6.3.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6.3.3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

6.3.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6.3.5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和车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废油桶放置于防渗漏托盘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危废暂存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

6.3.6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制，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备用电源，以备停电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能够抽入净化装置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6.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4.1 应急管理制度

为防止发生油类物质泄漏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企业拟采取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原材料仓库、生产装置区与集中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

（2）原材料仓库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配备充足的消防器材，在明显位置张贴“严禁烟火”等警示牌；

（3）原材料仓库设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

（4）加强对危化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

（5）在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6）当有事故发生后，应急救援程序应按以下所提：①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泄漏源、火源，控制事故扩大，同时通知中央控制室，根据事故类型、大小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②当发生重大事故，应立即上报相关部门，启动社会救援系统，就近地区调拨到专业救援队伍协助处理；③事

故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当地环境保护局、医院、自来水公司等部门，协同事故救援与监控。

6.4.2 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须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3795-2020）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备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并做好与区域应急预案、防范环境风险方面的衔接，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将事故发生的概率降到最低。

6.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环境风险为可控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斯珀尔弹簧（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500万件等迁建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吴中区	胥口镇	东太湖路5088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30' 30.4020 "	纬度	31° 10' 39.6228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原料仓库：润滑油等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废油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效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1) 厂区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至大气，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p> <p>(2) 若遇明火发生火灾，可能引发次生环境事故，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有污染周边水体的环境风险；</p> <p>(3) 废润滑油在储存、搬运过程中若因存储及搬运操作不当，导致包装桶发生破损、包装桶倾倒发生泄漏事故，危废仓库未做防渗措施可导致废润滑油通过漫流等方式进入周边水体污染水环境、通过下渗等方式污染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按功能划分厂区，并且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10m；贮存场所地面应浇筑水泥硬化，四周建设集水沟、井收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性事故，液体可不流出区外，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通风系统，防雷击和抗地震危害。</p> <p>(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本项目应当按</p>				

	<p>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p> <p>(3)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5)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和车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废油桶放置于防渗漏托盘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危废暂存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p> <p>(6)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制，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备用电源，以备停电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能够抽入净化装置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p>
	<p>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环境风险等级较低，本项目采取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可接受。</p>
	<p>7. 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依托已建好的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p>8.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回火	非甲烷总烃	经设备上方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于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A声级	合理布局车间、减振隔声、加强机械设备维修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1) 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设置1个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占地面积5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废外售处置;</p> <p>(2) 危险废物: 本项目设置1个危废暂存仓库,占地面积5m²,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p> <p>(3)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措施: 主要包括提出实施清洁生产及各类废物循环利用的具体方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项目主要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高废物循环利用效率,将污染物外泄降低到最小。</p> <p>(2) 分区防控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本项目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相应的控制措施,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厂区总平面布置中按功能划分厂区，并且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等防护设施。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10m；贮存场所地面应浇筑水泥硬化，四周建设集水沟、井收集，一旦发生火灾爆炸性事故，液体可不流出区外，加强贮存场所和车间通风系统，防雷击和抗地震危害。</p> <p>(2) 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在仓库设置防止物料泄漏流失和扩散到环境的设施，以及围堰收集系统，并按规定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消防器材。本项目应当按照要求进一步做好安全防范工作。</p> <p>(3) 火灾事故的防范措施 加强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有记录保存，安全检测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加强火源管理，严禁烟火带入。</p> <p>(4)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制。贮存场所、生产车间严禁明火。根据《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的规定，在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原料存储区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5)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和车间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废油桶放置于防渗漏托盘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库内，危废暂存仓库地面采取防腐防渗措施。</p> <p>(6) 废气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日常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建立健全的环保机制，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设置备用电源，以备停电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能够抽入净化装置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p>

<p>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p>	<p>“三同时”制度和环保措施：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环保设施因故需拆除或停止运行，应立即采取措施停止污染物排放，并在 24 小时内报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p> <p>排污许可证申领：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p> <p>环保验收：项目建成后，环保设施调试前，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并向环保部门报送竣工、环保设施调试日期，并在投入调试前取得相关许可证。建设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建设单位应当在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通过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悉的方式，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和验收意见，公开的期限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公开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当登陆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斯珀尔弹簧（苏州）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 500 万件等迁建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污染物名称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8	/	0.018	+0.018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	/	0.01	/	0.01	+0.01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	/	/	360	/	360	+360
		COD	/	/	/	0.18	/	0.18	+0.18
		NH ₃ -N	/	/	/	0.0162	/	0.0162	+0.0162
		SS	/	/	/	0.144	/	0.144	+0.144
		TP	/	/	/	0.00288	/	0.00288	+0.00288
		TN	/	/	/	0.0252	/	0.0252	+0.025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	/	/	/	1.5	/	1.5	+1.5
		不合格品	/	/	/	0.15	/	0.15	+0.15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	/	0.02	/	0.02	+0.02
		废油桶	/	/	/	0.05	/	0.05	+0.05
		废滤芯	/	/	/	0.06	/	0.06	+0.06
		收集废油	/	/	/	0.05	/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清单

一、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三 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四 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
- 附图五 项目所在地生态红线
- 附图六 项目所在地生态空间管控图

二、附件：

- 附件一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二 登记信息表
- 附件三 房屋租赁合同及房产证
- 附件四 污水环评意见表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